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3〕19号

申请人：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任某某。

申请人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3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2023年4月6日，本机关依法追加任某某为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任某某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首先，任某某与申请人未签订任何书面劳动合同及类似性质的书面文件，双方亦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事实上，任某某是由田某某找过来的农民工，其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均受田某某的安排，并且任某某的工资都是由田某某认定和发放，申请人仅需按照与田某某签订的《承包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即可。因此，任某某的情形不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

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事实劳动关系认定的规定，双方并不构成劳动关系，那么也就不存在认定工伤的法律基础。二、退一步讲，即使双方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但是就本次受伤双方已经达成了相应的赔偿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此为终局性协议，任某某在协议生效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申请人提出任何诉求，同时协议系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并签订，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因此，事实上双方已经针对此次事故协商处理完毕，任某某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系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不应得到支持。综上所述，申请人与任某某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即使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已经就受伤一事达成和解协议且协议已履行完毕。故请求撤回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行政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划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负责机关，具有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任某某于2022年7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依法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将《受理通知书》和《限期举证通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并被签收。2022年9月5日中止，2023年1月30日恢复工伤认定。2023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

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2月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并被签收，依法完成了送达。本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理由正当。第三人任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材料、证人证言、照片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形成了《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综合全部证据可以认定：2022年5月18日17时左右，任某某在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的重庆铁路某环线XXXX-X标段某某隧道项目隧道口拉钢筋时受伤，受伤部位为右手。任某某受伤后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重庆酉阳县中医院治疗，诊断为右手第1掌骨骨折。任某某于2022年5月18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三、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请求不能成立。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要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认为其主张不能成立。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以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自

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申请人将案涉项目违法转分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田某某（音），第三人经介绍到该处上班。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2022年5月18日17时左右，任某某在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的重庆铁路某环线xxxx-x标段某某隧道项目隧道口拉钢筋时受伤，受伤部位为右手，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第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工伤认定阶段举示的证据不足以否认第三人的工伤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未发表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14日，申请人与自然人田某某签订了《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项目部某某班组劳务协议书》，将其承接的重庆铁路枢纽某环线某隧道进口、某某隧道工程的配套项目分包给自然人田某某，第三人任某某经介绍在田某某承包的项目上班。2022年5月18日17时左右，第三人在项目工地拉钢筋时受伤，受伤部位为右手，受伤后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重庆酉阳县中医院治疗，诊断为右手第1掌骨骨折。2022年7月2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2022

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2x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6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2年9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中字〔2022〕1xx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2023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恢复字〔2023〕xx号《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2023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了送达，认为第三人于2022年5月18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以上事实有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任某某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及重庆酉阳县中医院病历材料、《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参保情况核查表》、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涂某某、杨某）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人证言、照片2张、《事故伤害报告表》《湖南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项目部某某班组劳务协议书》、（涂某某、杨某）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2x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6xx号）、《中止申请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中字〔2022〕1xx号）、《恢复申请书》《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恢复字〔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渝

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送达回证及EMS邮寄信息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第三人于2022年7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依法受理，于2022年9月5日中止工伤认定，于2023年1月30日恢复工伤认定，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送达，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申请人将其承包的项目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第三人从事该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被申请人予以认定为工伤并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